

中加学者交换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4. 外方奖学金申请表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页）
8. 外方合作者简历
9. 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0. 《单位推荐意见表》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

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自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视实际情况及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

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将不能再修改相关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向受理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前，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

（1）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2）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3）留学期限：明确到留学起止年月，其中留学开始时

间应不早于2018年8月1日，且不晚于2019年2月28日；

(4) 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5) 资金资助情况；

(6) 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外方邀请信应为无条件邀请信，但有一种条件除外，即邀请信在申请人被中加学者交换项目录取后方可生效。对邀请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4. 外方奖学金申请表

须本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应提交相应的达到合格标准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若无，则外语水平应填写未达标。通过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的，应在邀请信中注明或单位出具证明。

6.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7. 获奖证书复印件应是与申请中加学者交换项目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如无，可不提交。

8. 外方合作者简历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

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9. 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 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2) 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10. 《单位推荐意见表》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推荐意见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注：凡来自“211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的，或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三、受理机构审核及提交办法

1. 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申请条件
2. 申请材料是否完整、真实、符合要求，请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按照材料清单及要求审核申请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确认无误后，在信息平台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在线打印《初选名单一览表》。
3. 申请人纸质材料由受理单位负责留存，期限为两年，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
4. 请务必于5月20日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单位公函、《初选名单一览表》等材料。个别项目要求一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具体请见相应项目要求）。